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2,7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52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期限:103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5%-4.1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03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03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7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5%。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467,388.89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30日	是	159,671.2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28日	是	156,833.3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222,50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30日	是	538,520.55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7日	是	222,219.1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2月5日	是	221,250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6期	募集资金	2,4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10月18日	是	308,975.3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5天	募集资金	87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0月22日	是	125,136.9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是	22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3,4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是	369,844.44
光大银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8月6日	2018年11月6日	是	220,166.67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2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20日	是	387,739.73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3号	募集资金	1,1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4日	是	107,136.99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否	——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9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18JG2078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16日	是	195,000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04期	募集资金	2,500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4月11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219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7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5日	是	333,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是	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24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03月01日	是	379,166.6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2,1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03月07日	是	207,123.2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 259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12月07日	2019年03月08日	是	94,791.6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 27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1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03月28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2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04月18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42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800	2019年02月01日	2019年04月30日	否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6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06月10日	否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73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03月15日	2019年06月13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2,57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20,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产置换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精化”)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证券代码:002629)自2019年3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即承诺争取在2019年4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18年修订)》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春凤
注册资本	人民币67,763.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6940007G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6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威家山港口路98号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经营范围内容详见市外经贸委核准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及其他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科元精化全体股东,包括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宁波科元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升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柯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韩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323
法定代表人	陶春凤
注册资本	人民币6,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B28YRXB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成品油经营(仓储、批发,涉及危化品的,还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原料及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石油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科元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科元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71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陶春凤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B2WDL0J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升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升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20幢108-6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春凤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083.9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L41A6J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宁波柯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柯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20幢108-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春凤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521.4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L41X3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宁波韩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韩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20幢108-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春凤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375.9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L417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宁波永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永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20幢108-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春凤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361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L4300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签署意向书情况

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金环女士、科元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陶春凤先生已于2019年3月23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该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科元精化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与资产置换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科元精化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科元精化100%股权,股份发行价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惯例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的置出资产及科元精化100%股权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工作安排及措施

鉴于本意向书的签署到正式协议的签署期间尚需一定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及其他尽职调查等),各方将积极配合尽职调查工作,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进行。

五、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拟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公司、科元控股、金环、陶春凤签署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及邮政编码将发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公司更新后的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7-85506669
联系传真:0577-8550666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A幢
邮政编码:325000
电子邮箱:ofc_board@renzhi.cn

以上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产品代码(TGG194284),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代码:TGG19428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3.80%
5、理财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17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5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7日	4.00%	是
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6月21日	3.90%	是
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万元	2018年6月3日	2018年8月1日	4.45%	是
4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7日	4.00%	是
5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四期产品3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3月5日	2018年6月5日	4.45%	是
6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8日	4.50%	是
7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3.80%	是
8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6月17日	2018年6月26日	4.00%	是
9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8月22日	4.00%	是
1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5日	2018年7月6日	3.90%	是
1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02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7月9日	2018年8月8日	3.70%	是
12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13)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7月5日	2018年8月14日	4.00%	是
1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33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0月31日	4.3%	是
14	华融融通	融金2号第714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4.2%	是
1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万元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或4.15%	是
16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或4.15%	是
1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451)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万元	2018年8月9日	2018年9月10日	3.25%	是
18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15)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4.2%	是
19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1月26日	3.50%	是
2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94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万元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3.15%	是
2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21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万元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15日	3.20%	是
2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632)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万元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1月31日	4.05%	是
2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TGG18375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7日	3.10%	是
24	华融融通	融金2号第782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万元	2018年12月03日	2019年03月04日	4.05%	是
25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2月03日	2019年01月01日	3.10%	是
26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03月01日	3.35%	是
27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XJXCKL260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8年12月07日	2019年03月07日	2.6%或4.1%	是
28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16)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8年12月04日	2019年03月04日	3.9%	是
29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01月03日	2019年02月01日	3.10%	是
3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357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19年02月01日	2019年05月02日	3.95%	否
3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9年03月07日	2019年04月03日	3.10%	否
3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万元	2019年03月19日	2019年06月17日	3.80%	否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购买凭证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峰氨纶”)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正在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华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料”)全体股东持有的华峰新材料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决策阶段,正在履行决策程序。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峰氨纶;代码:002064)自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经营范围: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印铁制罐制造、销售;货物运输、物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包括华峰集团在内的华峰新材料全体股东。

(三)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

华峰氨纶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向华峰新材料全体股东(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购买其持有的华峰新材料100%股权。

2、交易标的估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各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3、工作安排及措施

鉴于重组框架协议签署到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一定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调等),各方将积极配合尽职调查工作,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进程,并尽快签署正式协议。

(四)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确定中介机构。公司将尽快确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2、《重组框架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原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及东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关于终止本公司及相关方与东海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并且同时,本公司、高要华锋及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高要华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高要华锋已分别在各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高要华锋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高要华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高要华锋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及高要华锋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高要华锋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鹏飞、钟俊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高要华锋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